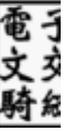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高培原  
電話：27208889#6405  
傳真：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35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756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，如逾補假限期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者，得酌予嘉獎，至多以嘉獎2次為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函以，本次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。（按：本府107年10月25日以府授人給字第1072135619號函知各機關學校在案）
- 二、旨揭選舉投票已於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完竣，鑒於此次選務工作繁雜，前於107年11月12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076061953號函知本局各級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之補假，得以半日為單位，其課務由學校處理，支付課務代理費，所需經費由各級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，另前述補假應限期於1年內休畢。
- 三、為利學校課務安排彈性、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權益，對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逾補假限期未補假或自動放棄



補假者，得比照教育部頒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，予以嘉獎，至多以嘉獎2次為限，即逾期或自動放棄未補假1日，予以嘉獎1次，但僅限於本次選舉。

四、又選務工作費及行政獎勵事宜，仍依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號函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項通知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